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5月31日下午16:00,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宫门前街1号颐和安缦酒店西餐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代表18,000万股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其中法人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王兴业先生出席会议,股东陈文佳女士授权委托蔡为民先生出席会议,股东白福涛先生授权委托勾利金先生出席会议,股东张明伟先生、常征先生授权委托周子安先生出席会议,股东叶子扬由其法定监护人刘青女士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18,00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18,00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18,00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18,00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代表0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核准发行，现拟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自延期后有效期到

期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直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核准发行，现拟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自延期后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直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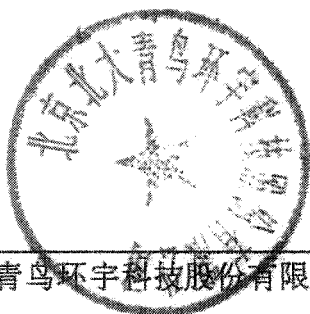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代表 18,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该议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反对该议案；代表 0 万股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该议案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股东代理人) 王兴业



蔡为民



陈文佳



曾德生



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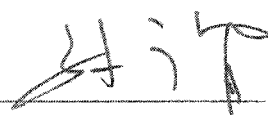
杨玮




辜竹竺



刘青



孙广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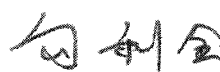
康亚臻



王玉河



李广增



勾利金



白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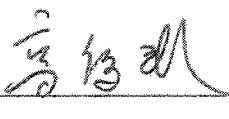
德杰



章钧



叶子扬



高俊艳



王国强



张明伟



周子安



常征

